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壟交簡字第19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裕明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356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邱裕明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邱裕明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爰審酌被告飲酒後，吐氣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53毫克，仍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市區道路上，不但漠視自身安全，亦增加其他用路人無端風險，且交通事故動輒造成死傷，其潛在危害不言可喻，況當前立法政策就酒駕行為加重刑罰屢經各媒體大力宣導，其率爾違犯刑律，顯係缺乏對其他用路人生命、身體、財產安全之尊重，本不宜寬貸，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暨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家庭經濟狀況貧寒、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謝咏儒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刑事第六庭 法官 蘇品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書記官 許晴晴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3569號

被 告 邱裕明 男 64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巷0弄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邱裕明自民國113年12月4日上午11時許起至同日下午3時30

01 分前某時許止，在桃園市新屋區某處飲用保力達藥酒及食用
02 含有酒精成分之雞酒，明知飲酒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3 0.25毫克以上，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基於酒後駕駛動
04 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下午3時30分許，自該處騎乘車
05 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下午3時30
06 分許，行經桃園市楊梅區快速路5段14.5公里處前時為警攔
07 檢盤查，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3毫克。

08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邱裕明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
11 諱，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
12 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
13 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及駕籍資料查詢結果
14 各1份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16 嫌。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此 致

1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21 檢 察 官 謝咏儒

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24 書 記 官 鍾孟芸

2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3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3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1 能安全駕駛。

0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7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0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1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2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3 下罰金。

14 附記事項：

1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6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7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